

南投縣醫療爭議調解申請須知

- 醫療爭議調解會(下稱本會)為行政單位，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先申請調解。另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之醫療爭議刑事案件，亦移付本會先行調解。
- 調解成立具民事確定判決效力；如調解不成立，亦保障當事人民事起訴及刑事案件提起告訴之權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之翌日起六個月內起訴者，視為自申請調解時，已經起訴。
- 透過調解會，將請當事人雙方(醫事人員、醫事機構、病人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依規到場進行調解。調解程序中，調解委員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遺憾、道歉、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除醫療爭議當事人均同意外，不得於本案訴訟採為證據或裁判基礎，亦不得採為相關行政處分之基礎。
- 醫療爭議調解會由公正人士、相關醫療背景專科醫師、專業律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為調解委員。
- 醫療爭議調解申請不收取任何費用。
- 當事人就醫療爭議得檢具病歷複製本並繳納費用，向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申請醫事專業諮詢，並將相關諮詢結果提供本會調解運用。
- 為調閱臺端所爭議醫療事件之就醫病歷，及配合委員時間，請臺端耐心等待，調處日期確定後，本會除電話確認外，另以公文通知。本會自受理申請文件、資料齊備之日起至正式調處時間約需3個月(視案情而定)。
- 為使醫療爭議調解工作順利進行，將由本會協助轉知醫療機構訴求內容。
- 應附申請資料如下：
 - 一、當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受理醫療爭議調解事項申請表。
 - 三、倘委託他人進行調解申請或由代理人出席調解，請附委託醫療爭議調解委託書。
- 當事人經調解會通知到場進行調解者，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到場，並得各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解。當事人違反前揭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且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將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且視為調解不成立。

以上說明事項本人已明瞭並同意_____ (簽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調解作業流程

申請人得檢具
病歷複製本及
問題

申請人(病患本人或受委託代理人)以電話、傳真、郵寄、
電子信件或現場向衛生局反映醫療爭議

檢察署或法院函送
調解先行案件

由機構承辦人收案(備齊申請所需資料)，聯絡告知作業
流程及注意事項，由機構承辦人聯繫醫療單位啟動關懷

醫事專業諮詢

調解會受理書面申請(醫療爭議調解申請表)

諮詢結果回復
病方

1. 衛生局安排調處會議時間。
2. 函送「開會通知單」予醫病雙方及調解會。
3. 所申「醫事專業諮詢」提供調解會調解之參考，
會請「訴訟程序」請回。

訴訟程序
續行

會議進行

1. 主持人由調解會委員擔任。
2. 主持人說明開會緣由、介紹雙方(推舉1人至3人列席
協同調解)。
3. 病患優先提出訴求再由醫療機構回應。

訴訟程序
續行

調解期間醫療機構與病患協調和解

成立，雙方簽署
調解成立書

不成立，雙方簽署
調解不成立書

調解成立書函
送法院核定

函送
調處不成立書

本局收受核定後
成立書函送雙方

撤回告訴

結案
訴訟終結/
撤回告訴